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42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詠婕即金壕車業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楊詠婕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載被告「金壕車業行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」，組織種類為「獨資」，負責人為「楊宗祐」，此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。惟原告起訴列載被告負責人為「楊詠婕」，而依前開說明，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應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

當事人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。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楊詠婕之個人戶籍，均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楊詠婕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基此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楊詠婕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憑辦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